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2024-2026 年度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扫描项目

项目编号： BZSJ [2023] CG268 号

2025 年 2 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为 1095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订，如服务质量差，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每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完成本年度档案整理工作。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2025 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待完成本年度全部工作量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支付条件按时付款。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总扫描页数×单价=总金额）。（包含人工、加班、技术开发、设备、耗材、差旅费、杂费、税费、搬运费、评审费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

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周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8 条和 13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因仲裁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

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947200.00 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按“二、合同条款”之 8 执行。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

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 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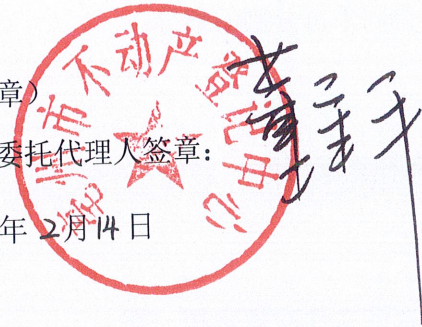
8. 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ZSJ2023CG268 号

标包号 (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024-2026 年度不动产 登记档案整 理扫描项目	根据 1.本项目需求, 各类业 务档案 320 万页/年; 2.公司 人工、加班、技术支持、设 备、耗材、差旅费、杂费、 税费、搬运费等与项目有关 的所有费用等各项成本测算	0.3 元/页	960000
合计		/		960000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 玖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947200.00 元)

2024-2026 年度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扫描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要求，为做好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档案移交乙方后，乙方应确保所移交档案的安全，确保不会发生档案丢失、损坏、泄露等问题。同时乙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密工作。

二、禁止与本项目无关人员进入工作现场，非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必须经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批准后方可入内。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超出职责范围为他人办理档案查阅事项，不得在任何场合谈论与档案有关的内容。

四、工作现场的档案材料应摆放整齐，不得乱放。数字化加工使用完毕的档案材料要及时整理、装订，并协助甲方完成档案移交进亳州市档案馆工作。禁止将档案资料私自带出加工场所。

五、甲方提供需数字化处理的档案资料，仅限于乙方进行档案数字化使用，禁止任何个人将档案内容抄在笔记本上或进行其它方式复制。对造成泄露档案机密的，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带入带出各种磁盘、光盘、U 盘等存储介质；因工作需要确须带入或带出工作现场的存储介质，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检查登记手续。

七、乙方用于数字化加工的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不得连接任何形式的网络设施，相关软硬件应定期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查，工作中应采取相应防病毒措施。同时要采取现代保密技术防护手段，防止档案机密泄漏。

八、乙方及其所属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均有责任、有权利阻止一切危及档案资料保密的言论、行为，不得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和私人通信中暴



露档案机密。乙方工作人员变动时，要认真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做好离职安全保密检查工作，移交有关证件并通知甲方。凡违反《档案法》、《保密法》或档案保密规定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查处。

九、乙方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档案应做到下班及时入库，工作桌面夜间不得存放档案。

十、乙方对参与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保密培训，并定期对员工进行保密培训教育及检查，上岗时需佩戴上岗证，并向甲方提交现场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密协议等资料。

十一、乙方在项目中所使用的计算机采用个人负责制进行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维护、所有工作人员的计算机均需设定密码，不得随意交由其他人员使用，下班时需关闭计算机。项目中所有用于工作的计算机设备均需对 USB 接口粘贴封条或者将 USB 接口拆除、禁用，用户可以随机对 USB 接口进行检查，并且所有计算机设备不能带软驱，也不能配置带刻录功能的光驱。

十二、乙方在项目现场的计算机网络和外部网络物理隔离，且除工作所需的局域网外，计算机及周边各设备不得安装无线数据交换设备。

十三、乙方确保所有进入加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不允许携带手机、MP3、MP4、相机等具有通讯、拍照、存储功能的设备（乙方提供向场外的固定场所存放，离开加工场地后取走）。

十四、乙方需对整个数字化加工现场加装监控设备，确保 360 度无死角监控，并根据甲方需求定时将现场监控数据存档或移交甲方等。

十五、乙方需对项目场地加装防盗门及防盗窗，确保场地内档案安全，并在项目场地配备相应消防设备，项目负责人需定时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备摆放在指定位置，保证消防设备不被遮挡，安全及消防设备发生损坏需及时上报，并更换新的可使用的设备，同时需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学习如何使用消防设备。

十六、乙方不得使用项目实际所需以外的大功率电器，并确保下班后，现场所有设备及时断电，并由项目负责人对各设备进行检查并登记。

十七、节假日期间，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定时对项目于场地进行检查，确保场地内档案安全。

十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工作现场。

十九、项目完成后，对使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必须清除所有档案和目录数据。

二十、乙方及乙方所属实施人员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所提供的相关数据。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未尽事宜，按《保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2.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2.14

